

文件号：EWC-TC-GP01	印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121229	
编制：刘峰	审批：徐清

印刷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12-12-29 发布

2013-02-01 实施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平版印刷、商业票据印刷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印刷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产品检验（只适用于单批次生产的印刷产品）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的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获证后的监督

必要时，初次工厂检查时，检查组现场进行抽样。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可同时进行。

3 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

3.1 根据印刷产品的种类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对于原材料、辅料、品质控制措施和生产加工工艺相同的不同规格的产品，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2 一个认证单元可由同种产品中的一个或多个不同型号、规格的产品组成。认证单元依据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3.2.1 基本型产品及其变型产品可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3.2.2 不同类别、不同使用功能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3.2.3 加工工艺和检验标准不同的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3.2.4 不同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区域生产的产品不能划为同一认证单元。

3.2.5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按照产品的印刷种类分为五类：

平版印刷、凹版印刷、柔性版印刷、丝网印刷、数字印刷



4 认证申请

4.1 申请认证的印刷产品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所用的原材料需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和认证要求。

4.2 认证申请人按照认证单元申请认证，填写《印刷产品认证申请书》；

4.3 申请认证除提交正式申请，还需提供如下文件：

- (1) 产品认证申请书和调查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检有效）；
- (3)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和“三同时”验收合格文件（2003年之后成立的企业）；
- (5) 当地环保局开具的守法证明（注明废水/废气/噪声执行的标准）（2003年前成立的企业，且无（4））；
- (6) 环境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一年内）；
- (7) 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年检有效）；
-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适用时）；
- (9) 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一年内）；
- (10) 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体系文件及其支持性文件目录；
- (11) 企业组织机构图；
- (12) 印刷工艺流程简图；
- (13) 厂区平面简图；
- (14) 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15) 申请认证所用主要原辅材料名单；
- (16) 生产、检验的主要设备清单。

5 初次检测

5.1 抽样要求

5.1.1 每一认证单元选择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初检抽样所选择的产品一般应是认证单元中具有代表性的基本型产品。

5.1.2 对同一抽样批次产品应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方法的

要求。

5.1.3 检验样品应在受检工厂的成品库或用户处随机抽取。样品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5.1.4 样品抽取后，作好标志，用遮光塑料袋密封放置，不进行任何处理。一份留存工厂备检，一份送交指定的检验机构。

5.1.5 抽样一般在工厂审查过程中进行。

5.1.6 检验样品由审核组或检验实验室负责抽封。

5.2 抽样方法

产品的抽样按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品或按有关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5.3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照 EWC 有关规定处置。

5.4 检验

5.4.1 印刷产品的检验、判定实施按照《HJ 2503-201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平版印刷》、《HJ 2530-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执行。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见附录 A。

5.4.2 检验方法，按照 GB 6675 和 YC/T 207-2006 中的规定执行。

5.4.3 抽取的样品应按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EWC 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不得委托生产企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检测项目等按本规则 5.4.1 条有关要求执行。

5.4.4 检测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 EWC 评审部提交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中明确给出“通过”、“不通过”、“有条件通过”和“整改后再检验”的结论。

5.4.5 当检测报告为“整改后再检验”的结论时，检测机构（或 EWC 评审部）将通知申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抽样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仍为“整改后再检验”，则判为样品检测不合格。申请方将重新申请认证。

5.4.6 当检测报告为“有条件通过”时，申请方应按要求及时改正产品有问题的地方，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5.5 关键原辅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辅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EW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印刷产品质量、环保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质量、环保指标的关键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生产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6.1.1 工厂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对产品质量检测进行核查。

6.1.2 工厂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1) 产品标签和包装上标明的产品名称、种类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和产品申请书中描述的信息一致；
- (2) 产品的工艺过程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和产品申请书中描述一致；
- (3) 产品所用的关键原辅材料应与抽检封样产品及产品申请书中描述一致；
- (4) 若涉及多个系列产品，则每个系列应至少抽取一个单元做一致性检查。

6.1.3 工厂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6.2 一般情况下，申请的资料符合要求后，才进行工厂审查。工厂审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企业的规模所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具体按 EWC 有关规定确定工厂审查的人日数。详见下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复审检查）

生产规模	300 人以下	300 人以上
------	---------	---------



人·日数	4/2/3	6/3/4
------	-------	-------

6.3 工厂审查范围应是申请认证产品所覆盖的所有加工场所。在工厂审查中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生产能力的审查外，还应实施产品一致性检查，并通过目测检查产品标记是否与申请认证产品一致。工厂检查时，工厂必须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6.4 初次工厂审查的评价

初次工厂审查后，审查结论有“通过”、“书面验证后通过”、“现场验证后通过”和“不通过”四种。其判定条件分别为：

6.4.1 “通过”---工厂审查没有发现不符合，工厂具有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6.4.2 “书面验证后通过”---工厂审查发现有少量的一般不符合，审核组用书面验证的方法可以关闭所提出的不符合，工厂具有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6.4.3 “现场验证后通过”---工厂审查发现有个别的严重不符合或较多的一般不符合，审核组必须通过现场验证方法才能关闭某些不符合，工厂基本具有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6.4.4 “不通过”---工厂审查发现有较多的严重不符合或工厂基本不具有保证持续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7 综合评价

7.1 当初始工厂审查和产品性能检验评价结论均为“通过”或产品性能检验评价结论为“有条件通过”时，综合判定结论为“通过”，经 EWC 评价后，按申请单元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允许使用认证标志；否则为“不通过”，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使用认证标志。

7.2 认证“不通过”的产品，企业有 3 个月的整改期限，在 3 个月内提交整改材料并提出复查申请和交纳有关费用。产品检验不通过的，按 5 条的有关规定重新检验。

7.3 重新检验通过的，按申请单元颁发认证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标志。重新检验未通过的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提出重新检验的或提交整改材料未通过的或未提交



整改材料的，均判为产品认证“不合格”。

7.4 自认证不合格通知发出之日起半年内 EWC 不再受理该产品的认证申请。

8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 EWC 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合同评审时间、初始工厂审查时间、产品检验时间、认证结论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等，总计不超过 80 个工作日，但企业的整改时间、企业寄送样品时间等不计算在内。

9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抽样。

9.1 监督检查时间

9.1.1 获证后的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

9.1.2 若发生下述情况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证核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2) 获证产品经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抽查发现与认证标准要求不符合时；
- 3) EWC 有足够的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4)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印刷原辅材料、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9.2 监督检查内容

9.2.1 工厂监督检查时，检查要素的抽样量一般为初次审查的 2/3 左右，按《印刷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产品抽查的检验项目按附录 A 规定的项目进行。

9.2.2 工厂监督检查要求

- 1) 上次审查不合格项整改情况的跟踪验证；
- 2)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情况、社会投诉情况、国家监督抽查情况(如

有);

3)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4)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要素的实施情况。

两次监督检查的范围覆盖全部认证范围和所有的部门。

9.2.3 工厂监督检查结论

EWC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 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 检查组直接向 EW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 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EW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整改不通过, 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9.2.4 产品监督检查要求

9.2.4.1 产品抽样数量

监督检查的抽样数量, 一般为初次检验时抽样数量的 1/2 (至少抽取一件)。对于用户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或在获证后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产品, 或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 视情况, EWC 可增加监督检查的抽样数量或抽查检验频次。

9.2.4.2 产品抽样方法

产品可在市场、用户使用场所及生产企业 (包括生产线、产品库) 中随机抽取带有认证标志的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 并确保在证书有效期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如在企业以外抽取样品, 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抽样品单位负责补偿。

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 允许工厂整改, 工厂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 EWC 重新抽样, 如果样品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认证要求, 则判定证书覆盖产品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 监督检验不合格。

9.3 监督检查结论

EWC 组织对工厂的监督检查、产品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合格的, 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 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按照 11.5 条规定执行。

10 获证企业的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 企业如还继续生产该产品并保持其认证资格, 则必需在证书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 向 EWC 提出复评申请。对企业复评申请的审查、



批准、发证与产品初次认证相同。复评合格者，EWC 向企业发出复评合格的通知，并换发新认证证书。

11 证书的保持及变更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按 EWC 有关《认证要求变更的管理程序》。

11.1 证书有效期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EWC 定期对企业的监督获得保持。自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内，持证人应向 EWC 提出换证申请。

11.2 证书格式

根据产品申请单元划分的特点，其证书内容应包括申请方、获证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认证单元、产品认证执行标准、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名称、签发人及签发日期和有效期等。具体格式按照 EWC 设计的格式。

11.3 证书变更

11.3.1 持证人获证后，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绿色环保的设计、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以及 EWC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EWC 提出变更申请。

11.3.2 EW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 EWC 相关规定执行。

11.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获证组织需要增加认证单元而提出扩大产品认证证书的范围及其他证书内容的变更，可进行变更申请。EWC 依据相关的程序规定，组织人员对其进行资料审查和/或现场审查、产品抽样检验，待审查和产品检验合格后，批准变更，重新换发新证书。

覆盖产品的扩展，应以初次认证的程序实施。

11.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EW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

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EW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EW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EWC 提出恢复申请，EW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EW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2 认证标志的使用

12.1 准许使用的标识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识：



（标志直径为 30mm ，彩色标志采用：C:80、M:10、Y:80、K:10）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识

12.2 标志使用位置

经 EWC 认证合格的印刷产品，企业可以在认证合格的产品上及该产品的包装上、铭牌上、标签上或随同产品提供的资料上单独或同时使用印刷产品认证标志。

12.3 标志的使用方式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采用印刷、悬挂或制作防伪不干胶标志粘贴等方式。产品认证标志要与认证证书的编号一同使用。

12.4 标志使用要求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必须建立认证标志或标签使用制度，定期接受 EWC 对标志或标签使用情况及认证证书有效性的确认和监督检查。证书持有者要遵守 EWC 制定的《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要求。

12.5 获证单位不得对认证作虚假声明和用认证标志误导顾客。对不正当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标签的企业有权采取暂停使用、撤销或注销等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12.6 证书持有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证书被撤销/注销后，均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开展有关取得 EWC 认证的宣传活动。

12.7 在使用标志时涉及到认可机构的标志时，获证企业应严格遵守《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和/或认可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可文件、标志/标识、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13 认证收费

产品认证费用由 EWC 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14 获证企业的注册

EWC 在本中心的网站 WWW.EWQCC.ORG 上，负责发布获证企业的注册名录。

15 相关文件和记录

《认证要求变更的管理程序》

《认证的暂停、撤销、注销、扩大和缩小管理程序》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印刷产品认证企业审查细则》

《印刷产品认证申请书》

《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登记表》

《印刷产品测试报告》

《产品检验任务书》

《检查员声明》



附录 A

产品检验内容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限值
1	锑 (Sb)	mg/kg	≤60
2	砷 (As)	mg/kg	≤25
3	钡 (Ba)	mg/kg	≤1000
4	铅 (Pb)	mg/kg	≤90
5	镉 (Cd)	mg/kg	≤75
6	铬 (Cr)	mg/kg	≤60
7	汞 (Hg)	mg/kg	≤60
8	硒 (Se)	mg/kg	≤500
9	苯	mg/m ²	≤0.01
10	乙醇	mg/m ²	≤50.0
11	异丙醇	mg/m ²	≤5.0
12	丙酮	mg/m ²	≤1.0
13	丁酮	mg/m ²	≤0.5
14	乙酸乙酯	mg/m ²	≤10.0
15	乙酸异丙酯	mg/m ²	≤5.0
16	正丁醇	mg/m ²	≤2.5
17	丙二醇甲醚	mg/m ²	≤60.0
18	乙酸正丙酯	mg/m ²	≤50.0
19	4-甲基-2-戊酮	mg/m ²	≤1.0
20	甲苯	mg/m ²	≤0.5
21	乙酸正丁酯	mg/m ²	≤5.0
22	乙苯	mg/m ²	≤0.25
23	二甲苯	mg/m ²	≤0.25
24	环己酮	mg/m ²	≤1.0